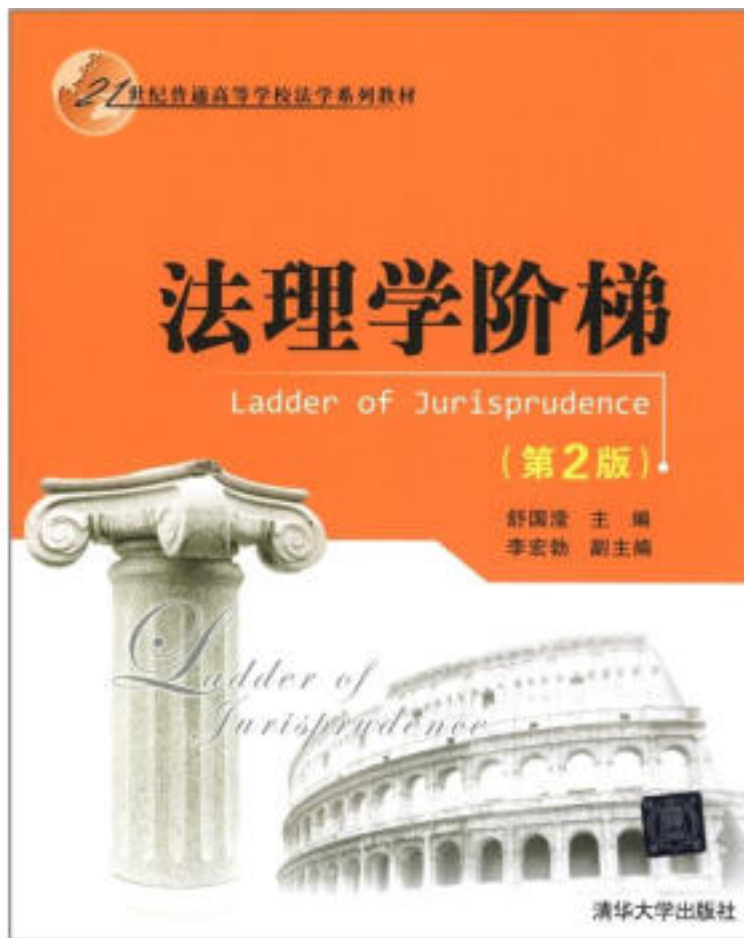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法理学阶梯（第2版）/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[Ladder of Jurisprudence]



[法理学阶梯（第2版）/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\[Ladder of Jurisprudence\]\\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舒国滢，李宏勃 编

[法理学阶梯（第2版）/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\[Ladder of Jurisprudence\]\\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应该就是法理学。。不错。

好的好的好的好的好的

还没看呢买了好久了，但是据说这本书不错

很好的

法的a特征 第三节 第c第四节 第一节 法d律意识 法律事实f 法律责任 第一节  
法的作用和价值 第三节 第一节 第三节 法的自由价值 法的历史  
法与社会对于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效力位阶问题，各国的做法可以分为四类：（1）国内法高于国际条约；（2）国际x条约在之下，与以外的其他国内法的A地位相等；（3）D国际条约在之下，但地位高于一般国内F法；（4）国际条G约的效力高于。其I中，第（3）种模K式被许多国家采用。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效力等级问题上，我国尚无统一原Q则性法律规定。有学者根据我国《》、《缔结条约程序法》V以及其他相关法律，X对条约的效力等级作出了如下归纳：

质量不错 装订精美 发货速度快

法理学不可简单地被界定为“法律是什么”这一问题回答的大全。如果法理学只有这一个核心任务，那么2500年前的古希腊就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。  
广义上讲，法理学可以被界定为法律的智慧，或者对“法律事业”的性质和语境的理解。法理学的词根应该是源于“juris”，意指法律或权利。另一个词根“prudence”则指智慧。因而法理学可能是寻求法律的智慧，或者寻求对法律的明智理解的学问。根据富勒“使人们的行为服从归制治理的事业”的法律格言和Beyleveled、Brownsword的用法，我们可以得出“法律事业”这一用语。  
这种对于法理学任务的界定把问题的中心转向了这里：我们不仅探求“这一事业是什么”，以及“人们如何回答法律是什么”，而且我们也在试图弄清这些回答本身的含义。法律是一种争议的态度？或形式？正统性（合法性）是一种思维方式？广义的法理学理论不应仅仅局限于一个或者另一个法律观念，而应该探求这种多样性是如何形成的。我们不能再局限于20年前中国法理学学者从前苏联学习而来的刻板的法理学教材的内容，法理学不是由：定义、特点、性质等等八股的条款构成的，她是一种法学的艺术，一种精巧的思维形式。  
法理可以补充法律的不足，所以有些国家把法理作为最后适用的法源，即：法律无规定者，依习惯；无习惯者，依法理。有的西方国家法学者认为，当前法理有作为主要渊源的趋向；但也有的学者认为，法理本身并不具有法源的性质，只有依据法理所作的判决

成为审理案件可以援引的判例时，才能成为法源。在社会主义法中，法理一般不作为法的渊源。苏联建国初期，由于社会主义法律还不完备，列宁曾宣布“在这种法令没有或不完备时，应以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为指针”（《列宁全集》第29卷，第106页）。

-----  
[法理学阶梯（第2版）/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\[Ladder of Jurisprudence\]](#)[\\_下载链接1\\_](#)

书评

[法理学阶梯（第2版）/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\[Ladder of Jurisprudence\]](#)[\\_下载链接1\\_](#)